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FTGF 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FTGF 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FTGF 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美元）	QDUTLM02RU	人民币	美元	LERSUAA ID	IE00B19Z4B17
	QDUTLM02UU	美元			
FTGF 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澳元对冲）	QDUTLM02RA	人民币	澳元	LMRSCAA ID	IE00BB0QYY64
	QDUTLM02AA	澳元			
FTGF 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LM02RR	人民币	人民币	LMRSCAC ID	IE00BRJ9D961

<b>境外产品基本信息：</b>	本基金（「本基金」）是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乃根据爱尔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开放式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b>产品风险等级：</b>	P4
<b>境外产品基本货币：</b>	美元
<b>境外产品类型：</b>	股票型基金
<b>发行人：</b>	即本基金的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b>境外产品投资经理人：</b>	锐思投资（位于美国）

<p><b>境外产品托管人：</b></p>	<p>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p>
<p><b>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b></p>	<p>本基金寻求实现长期资本增值。</p> <p>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至少 70%投资于由在美国受监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微型和小型美国公司（即最近一次重组时，股票市值不超过罗素 2000 指数* 中市值最大公司的美国公司）发行的股本证券多元化组合。</p> <p>投资经理将本基金的资产投资于此等公司，尝试利用被低估价值的证券所存在的机会。该等机会可包括扭转逆势、具有不连贯盈利模式的新兴成长公司、资产价值未被确认的公司或被低估增长潜力的公司。本基金资产净值最多 10%可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的单位或份额。</p> <p>投资经理使用价值法管理本基金的资产。在为本基金挑选证券时，投资经理评估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水平及多项衡量其盈利能力的基准。投资经理然后利用该等因素来评估公司当前的价值，依据此评估来估计一名知情买家在购买整间公司时可能会支付的价格，或其估计该公司在股市上应有的价值。投资经理投资于在远低于其对发行人当前价值估计下交易的公司的证券。</p> <p>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最多 5%投资于具有或有减记或损失吸收特点的可换股债务证券。</p> <p>*罗素 2000 指数衡量美国股票市场小盘股的表现，为罗素 3000 指数的子集，约占该指数总市值的 10%。包括大约 2,000 种以市值和当前指数成员资格为基础的最小证券。</p> <p>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sup>1</sup>可能达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0%。</p> <p><sup>1</sup>有关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计算方法的数据请参阅发售文件。</p>
<p><b>境外产品主要风险：</b></p>	<p><b><u>本部分列出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b></p> <p><b>小公司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公司与大公司的证券相比，小公司的证券通常流动性较差，波动性更大；小公司通常更容易受经济或市场条件不佳等不利因素所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对本基金所拥有证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致使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li> </ul> <p><b>美国市场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对美国当地的经济、市场、政治或监管事件比较敏感，并且比其他投资于更广泛地区的基金更易于受到这些事件的影响。</li> </ul> <p><b>股票市场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股票市场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可能因各种因素而波动，例如投资情绪变化、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发行人特有的因素等。在这些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不利发展或察觉到的不利发展，可能导致本基金拥有的股票证券价值大幅下跌，导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损失。</li> </ul> <p><b>投资风格风险</b></p>

- 本基金可能持有投资经理认为被市场低估的重大长期头寸。本基金所投资的公司可能会有一段很长的时间不受市场的青睐。只要投资经理继续认为市场对该证券错误估值，本基金便会继续持有或在某些情况下增持该等弱势仓位。因此，本基金面对投资经理就本基金投资的公司进行基本因素分析时可能出现错误估计的风险。本基金的表现不一定与特定市场指数随着时间的走势密切挂钩，可能会有一段长时间跑输大市。

#### 集中风险

- 本基金可能选择较少数量的证券、国家或地区进行投资，这种集中性与投资于较大数量的证券、国家或地区的基金相比承担的风险更大。相对于投资组合更为多元化的基金，如此可能提高本基金的波动性和损失的风险。

#### 保管及结算风险

-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托管及 / 或结算系统尚未全面发展的市场。有关投资或会就资产保管及进行投资时承受额外风险，因而导致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亏损。

#### 货币风险

- 目标证券的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的价值和其衍生的任何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阁下的股票类别的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使阁下的投资价值因而下跌。关于名称中附带「（对冲）」的股份类别，本基金将尝试对冲介于本基金基础货币与股份类别货币之间的货币风险，但不能保证此举必然成功。如果对冲股份类别的货币在兑换基础货币和/或对本基金投资策略影响明显的货币时下跌，使用股份类别对冲策略可能会严重限制相关对冲股份类别的股东受益。任何对冲交易虽然有可能降低本基金本来可能承受的货币风险，但可能涉及其他风险，包括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以及本基金未能正确预测货币走势的风险。倘若上述的对冲交易无效，则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 市场风险

- 由于金融市场整体表现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可能蒙受损失，这些因素包括：利率变动；政府的贸易、财政、货币和外汇管制计划和政策；国家和国际政治和经济事件；大流行疫情对全球和国内影响；以及其他市场运作失败。世界各地的经济体和金融市场日益相互挂勾。一个国家或区域的经济、金融或政治事件、贸易和关税安排、公共卫生事件、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和其他状况可能对全球经济或市场造成深远的影响。无论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之发行人是否位于经济、政治或金融困难国家、或对这些国家有重大风险敞口，本基金投资的价值和流动性均有可能遭受负面的影响。

#### 人民币货币及兑换风险

- 人民币目前不得自由兑换，并受外汇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币投资者将面临外汇风险，概不保证人民币兑换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例如美元）不会贬值。人民币如有任何贬值，可能对投资者在本基金的投资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尽管离岸人民币（CNH）及境内人民币（CNY）属同一种

	<p>货币，但却以不同的汇率买卖。CNH与CNY汇率如有分歧，或会对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在特殊情况下，赎回付款及 / 或派息付款或会因受困人民币适用的外汇管制及限制而被延误。</p> <p><b>投资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于本基金的价值及从中所得收益可升可跌，而投资者原先的投资金额可能无法全数取回，并可能蒙受重大投资损失。过往业绩并非未来回报的指标，而且表现亦未必可以重复。不保证偿还本金。</li> </ul>
<b>其他境外产品费用：</b>	<p>管理费：每年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b>收益分配方式：</b>	不分红
<b>境外产品适用法律：</b>	爱尔兰法律
<b>境外产品发行文件：</b>	<p>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香港销售文件（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b>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b>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b>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b>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li> <li>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li> </ol>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